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此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高素質員工、吸引人力資源並獎勵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授出的合共63,113,000股股份獲准重新指定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獎勵並構成獎勵的一部分（「超額股份獎勵」）。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詳細情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股東通函中（「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股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本次授予將使用超額股份獎勵。授出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28日
承授人	合共1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
獎勵股份數量：	合共500,000股股份
獎勵代價：	零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每股0.61港元

歸屬期：	12個月
表現目標：	概無表現目標適用於已授出獎勵股份。
回補機制：	倘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已授出獎勵股份受限於本公司的回撥機制可被收回。倘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於有關終止日期未完成及未歸屬的已授出獎勵股份的任何部分應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	無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並非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連絡人；或(ii)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任何庫存股除外(如有))超過1%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授予將使用超額股份獎勵，超額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為於過往數年進行一系列場內購買之結果。本公司概不會就授出發行或配發額外新股份，因此，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被攤薄。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20,211,816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有118,831,816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作為股份獎勵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及／或庫存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024年股份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2024年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王明春先生及林益文先生。